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2.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劉海龍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2.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呂卓恒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招偉立先生(「招先生」)之職務(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先生須專注其他業務承擔，故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致謝劉先生於任內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劉先生前程錦繡。

* 僅供識別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呂先生已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招先生之職務(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招偉立先生及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許一安先生。